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二)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瑞常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周傳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載列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港幣0.01元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外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則任何一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